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108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向善麟

上列聲請人因對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度執聲字第280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向善麟因附表等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罰金新臺幣柒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又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分有明文。

二、受刑人於附表所示之日期，犯附表所示之罪，經本院判決如附表所示，且於附表所示之日期確定，分有前揭裁判在卷可稽，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。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在各宣告罰金刑中之最多額新臺幣（下同）6,000元以上，各刑之合併金額8,000元以下，暨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之罪分為毀棄損壞、竊盜犯行，犯罪類型、動機、手段迥異，且該等犯罪不具成癮性，尚無重複責難之虞，被告應惕勵自身行止避免觸法，其猶一再犯罪，苟因定刑予以過多刑罰優惠，恐有鼓勵犯罪之虞，自不宜過度裁減其應執行刑，及參酌受刑人表示無意見等情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

三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、第42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刑事第九庭 法 官 何燕蓉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
01 出抗告狀。

02 書記官 林進煌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